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在公司B507会议室（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仙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3.10元（含税）。根据《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7.42元/股（17.73元/股-0.31元/股=17.42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6名调整为142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416万股调整为404.2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63.54万股调整为351.7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52.46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以2017年5月11日为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51.7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